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
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提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国全、王伟伟、王玉春
2017 年 4 月 14 日